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海德”）为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505,548.9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。

一、一审情况

原告：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精密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甄扬，江苏博爱星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石力力

起诉日期：2018年5月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，江苏省江阴市

本案一审判决江苏海德向三鑫精密支付货款505,548.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18—07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上诉

上诉人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石力力

被上诉人：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博爱星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扬

上诉日期：2018年11月

上诉理由：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18）苏0281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对本案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；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19年2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2民终482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法院认为本案审理结果依赖其他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，需中止审理，裁定：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二审判决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2民终48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2. 二审案件受理费8,856元，由江苏海德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止2018年底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50.55万元。如按本判决结果执行，预计将影响本公司本期损益-5.18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变动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4日